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醫學系短期交換學生甄選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08/05/27 |
| 制定單位 | 醫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 1 頁/共 2 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短期交換學生甄選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公開甄選短期交換學生出國進修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短期交換學生甄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
 一、針對本校與國外各交流學校簽訂之合約，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系之學生，適用本法。
 二、校外機關(如教育部)之專案交流計畫，委託本系甄選者，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，如無特別規定，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短期交換學生甄選之條件：
 一、品格端正，無操行不良紀錄。
 二、醫學系最後一年在附醫實習的學生。
 三、需修畢大一至大四全部必修科目，且必修科目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(包含 80 分)。
- 第四條 短期交換學生甄選錄取後之繳交資料：
 一、短期交換學生申請表(英文，附相片)。
 二、個人英文自傳：(敘述赴海外實習之動機)。
 三、英文版本校歷年成績單。
 四、家長同意書。
 五、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 六、有效期限內之語言能力證明。
 七、英文版財力證明。
 八、英文版體檢表(含精神狀態，項目依各校規定)。
 九、英文版保險證明(意外險與醫療險)。
 十、護照彩色掃描檔。
 十一、英文版在學證明。(至教務處申請)
 十二、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。(包含各校要求之各類檢定成績)
- 第五條 短期交換學生甄選之程序：
 一、書面審查：經本系公告，受理學生報名申請。於申請日期截止後，召開院系主管會議，請院系主管依據申請生之志願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書面審查，選出符合資格者。
 二、複選：若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超出各校所需員額，則進行面試甄選；甄選委員會由本系副教授職以上之教師三人組成，合計成績優良者優先錄取，並薦送至交換學校。申請者在校成績佔 60% (大一至大四全部必修科目)、面試甄選佔 40%。
 三、如甄選後仍有缺額，則重新開放公告所有醫學系最後一年學生申請，進行第二次甄選。如重新申請學生已於第一次甄選面試過且為備取，無超額則直接遞補，超額則全部學生重新進行甄選。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醫學系短期交換學生甄選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08/05/27 |
| 制定單位 | 醫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 2 頁/共 2 頁 |

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交流學校協議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

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1 月 24 日 版本：V1.3 日期：99/11/24

102 年 10 月 28 日 102.10.28 院系主管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3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